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分厂） 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用高性能永磁材料项目（第 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分厂）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用高性能永磁材料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分厂）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用高性能永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分厂）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用高性能永磁材料项目”进行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

2024年4月19日在建设单位现场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时考察。经过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区瑶山路以西、碧波东街以南，公司投资 50500 万元建设“天津三

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分厂）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用高性能永磁材料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建设破碎，制粉，压型、取向，真空烧结，机加工，PVD 镀膜，晶界扩散，真空时效，磁性能检测等工序，生产钕铁硼磁铁毛坯，本阶段实际建成规模 3500t/a。

本次验收是针对已建成规模的分阶段验收，其余未建成内容待建成后再履行验收手续。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分厂）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用高性能永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津开环评[2018]41 号），因市场投资原因，项目一直未建成。2023 年 8 月，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建设内容重新调整后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分厂）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用高性能永磁材料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审查复函（文号：津开环函〔2023〕102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建成，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之后开始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为 5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5.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分厂）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用高性能永磁材料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其余未建成内容待建成后再履行验收手续。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验收只针对第一阶段建成的工程内容进行验收，与环评阶段内容相比，未有超出原环评的建设内容。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保持一致，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气产生情况如下：氢化装料设备废气经密闭设备收集后引入一套滤筒除尘器净化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₁ 排放，正丁醇脱水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₂ 排放，烧结废气经烧结炉自带的小型过滤器过滤后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尾气经 1 根 16m 高排气筒 P₃ 排放，晶界扩散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净化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 P₆ 排放，时效炉废气经自带的小型过滤器过滤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 P₇ 排放，实验室检测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入一套 SDG 干式吸收塔处理，尾气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₉ 排放。

（二）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排浓水、反冲洗再生废水、循环冷却排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排口与纯水制备排浓水、反冲洗再生废水、循环冷却排水一同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本次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采用厂房内布置设备，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等控制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膜组件、空分装置过滤杂质、废过滤分子筛），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检测不合格的磁泥（沾染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油手套、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 SDG 填料、正丁醇脱水废液、废切削液、废试剂瓶、废滤芯、废实验耗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城管委清运。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

本次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设施有：化学危险品库物料储存区域设置围堰，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截流沟，液态固废包装下设防渗托盘，雨水排放口前设截止阀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气排气筒开展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排气筒 P₁ 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排气筒 P₂、P₃、P₆ 排放的 TRVOC、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相关限值；排气筒 P₃、P₇排放的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2/556-2015)中的相关限值；排气筒 P₉排放的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对车间外开展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车间外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的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对厂界外开展连续 2 天每天 3 次的监测，厂界外监测点位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相关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最高浓度限值，均能达标排放。

(二)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监测的 pH 值、SS、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 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371-2020)标准限值，BOD₅、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单位产品排水量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三)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

界两个周期、每周期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因子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COD_{Cr}、氨氮、总磷和总氮核算总量均能满足环评批复及环评文件要求。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六、 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 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对厂内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

八、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验收组成员		签字
程言志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程言志
李博			李博
李鹏涛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李鹏涛
李曼	天津津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李曼
王冬梅	天津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	技术专家	王冬梅
张媛	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张媛
孙建薇	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孙建薇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